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
傳真：(03)9251822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0320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03200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
112年2月14日府秘法字第1120032007B號令修正公布，檢
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內政部112年2月3日台內民
字第1120103499號函核定，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
公告周知；另請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
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
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